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姜佑笙即友成工程行、呂孟如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姜佑笙即友成工程行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邀同相對人呂孟如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貸期間自113年5月2日起至115年5月2日止，約定利率按聲請人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5%計算，每月清償本息一次，倘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相對人僅繳付上開借款本息至115年5月30日止，即未依約還款，喪失其期限利益，目前尚欠聲請人79萬3,038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之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

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且如釋明之不足無法由債權人供擔保以補足之，法院仍應駁回債權人之聲請，非一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當然准為該項假扣押（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參照）。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借得上開款項，惟未依約還本付息，其對相對人有借款債權乙情，業據其提出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交易明細表、產品利率查詢、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稱相對人債務龐大，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惟就相對人目前是否確實負有其他債務、現有責任財產狀況如何、是否有無法或不足清償債務致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俱未經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自無從逕認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

㈢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

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將移住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應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要件事實未為釋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

四、綜上，聲請人僅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部分，則難認已盡釋明之責。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之釋明既屬欠缺，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是聲請人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柯玟甫